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维权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的共计 654 件案件的诉讼资料，涉案金额 7,294.41 万元，截至目前，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进坤、祁崇友、张初旺等 654 名原告

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7,294.41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二）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5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原告共计 654 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解完成 547 件，涉案金额共计 5,664.81 万元，调解后确认金额为 2,839.06 万元；原告撤诉 8 件，涉案金额 48.08 万元；驳回上诉 5 件，涉案金额 43.73 万元；尚未出具结果 94 件，涉案金额共计 1,537.80 万元。

二、新增诉讼情况

近期收到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案件 215 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全部结案，结案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案件 215 件。其中，调解完成 213 件，涉案金额共计 2,190.04 万元，调解后确认金额为 1,096.93 万元；原告撤诉 1 件，涉案金额 1.00 万元；驳回上诉 1 件，涉案金额 0.60 万元。

三、累计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法院送达的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的诉讼案件共计 3,606 件。其中，调解完成 3,382 件，涉案金额共计 24,570.78 万元，调解后确认金额为 12,451.85 万元；原告撤诉 115 件，涉案金额 362.76 万元；驳回上诉 15 件，涉案金额 67.37 万元；尚未出具结果 94 件，涉案金额共计 1537.80 万元。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相关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已审计报告结果确定。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6 日